

广东省林业厅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粤林〔2017〕135号

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提出的“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”和国家相关部委的要求，依法保护森林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，促进城乡绿化和生态建设健康发展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严禁天然大树进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宣传，树立正确的绿化理念

天然大树是指非人工培育而形成的，具有一定年龄和径级的

树木。结合我省的地理与气候特征，主要是指非人工培育的胸径在 20 厘米以上的落叶乔木和胸径在 15 厘米以上的常绿乔木，以及树龄在 20 年以上的速生树种树木和树龄在 30 年以上的慢生树种树木。特别是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古树、原生地天然濒危和珍贵树木，保存了珍贵的物种资源，记录了大自然的历史变迁，传承了人类发展的历史文化，承载了人民群众的乡愁情思。采挖移植天然大树弊病多、害处大，既违背树木生长规律，难于保证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，又破坏了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撕裂历史和文化传承，也浪费了财力物力，滋生绿化腐败，影响党和政府形象。各地、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向全社会广泛宣传采挖移植天然大树的危害性和规范管理的重要性，引导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和正确的绿化理念，摒弃急功近利、违背科学的做法和行为，推动我省城乡绿化事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明确政策，严禁(控)采挖移植天然树木

(一) 严禁采挖重点区域的天然树木。依法禁止采挖原生地天然濒危、珍稀树木，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树木，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，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遗产地、省级以上森林公园、省级和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库、省级和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、坡度 25 度以上林地等生态脆弱地区和生态区位重要地区的树木。

(二) 严禁采挖移植古树名木。加快推进古树名木的普查建档，

落实管理制度、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逐步实现古树名木的信息化管理和全域挂牌保护。加强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和养护、复壮措施，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。健全相关法规制度，探索建立地方古树名木保护生态补偿机制。在新城镇化和基础建设中，确实需要移植古树名木的，要进行严格评估，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采挖非重点区域的天然树木。从严控制采挖非重点区域郁闭度低于 0.6 的林分。因森林抚育需要采挖树木的，要严格按照抚育作业设计进行。因科学研究、文化交流、工程建设占地、抢险救灾、安全隐患整治等特殊情况确需移植天然大树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。

三、加强监管，规范采挖树木及其运输、经营管理

（一）加强采挖树木及其运输、经营管理。采挖树木及其运输、经营管理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林木采伐、木材运输和经营（加工）管理的规定。采挖树木必须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，核发许可证时应在采挖树木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中标注“树木采挖”。采挖胸径 5 厘米以上的树木必须纳入采伐限额管理。运输采挖的树木必须办理木材运输证，但苗圃场所中人工培育的苗木除外。

（二）严格农村居民采挖零星树木管理。农村居民采挖房前屋

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不需报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审批，但古树名木、天然生长的珍贵树木和濒危、稀有树木除外。需要运输的，要提交乡镇人民政府或乡镇林业工作机构出具的实地勘验证明。

（三）规范苗圃场所大树大苗采挖移植管理。各地林业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调查摸底，对苗圃场所的大树大苗实行动态管理。要对胸径达到 5 厘米以上但不足 30 厘米（棕榈类、大腹木棉等速生树种苗木胸径需达到 30 厘米以上）的苗木按批登记，对胸径达到 30 厘米以上其他苗木（棕榈类、大腹木棉等速生树种苗木除外）逐棵登记，注明来源和流向。严格执行种苗生产经营许可、标签、档案、检验检疫等各项制度，认真监督大树大苗来源，对来源不清的苗木依法予以处理。假植的大树需再次采挖、运输的，需提交合法来源证明。运输苗圃场所中人工培育的苗木，可凭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苗木检验证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标签调运，无须办理木材运输证。

四、科学指导，保障绿化苗木有效供给

（一）加强城乡绿化规划设计指导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，加大城乡绿化科学指导力度，坚持以适地适树、全冠苗木栽植作为造林树种选择和苗木规格确定的基本原则。结合我省的地理和气候因素，城乡绿化规划设计方案中可考虑使用胸径 10 厘米以下的速生树种或胸径 15 厘米以下的慢生树种，禁止使用违法采挖以及不能全冠栽植的大树。

（二）加强苗木保障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绿化需求做好

苗木供给保障计划，强化面向城乡绿化的良种苗木繁育工作，扶持一批种苗龙头企业，发展和建设苗木基地，积极使用先进育苗技术，选用优良品种，培育质量优良、品种对路的适合城乡绿化的苗木。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林场，建设大规格苗木基地，科学发展林苗一体化模式。要积极引导承担和实施绿化任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坚持以苗木绿化为主，以大苗栽植替代大树移植，切实减少城乡绿化对树木移植的依赖。

五、加强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

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建立问责机制，层层落实工作责任。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加强组织和协调；林业、住房城乡建设（园林绿化）等主管部门要落实责任，强化举措，扎实推进；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，形成合力，协同推进。要加大对违法采挖移植天然大树的执法力度，建立健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举报制度。要加强采挖移植树木的运输监督检查，突出源头治理、落实追溯和移交制度，惩治各类破坏天然大树行为。对未经批准擅自采挖、运输树木的，要依法查处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森林公安机关处理；对因监管或制止不力，致使采挖移植天然大树案件频发的有关地方和单位，要给予约谈、通报批评等；对违规决策、知法犯法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等造成违法采挖移植树木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。

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7年9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

2017年9月26日印发